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

92 年 10 月 15 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3 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0 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7 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9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8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6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1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3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9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7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6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4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訂定。

第二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得申請本補助，惟具中華民國國籍、設籍於中華民國者（本籍生），得優先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送交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審查：

一、補助申請書乙份。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僅學士班學生提出即可）。

四、進修計畫書乙份。

五、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交換生提出由系院校級單位開立之交換生資格證明或榜單證明）。

六、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

七、社會、國際服務時數證明文件、英語專業課程修課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可免附）。

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文件乙份（僅具前述資格學生提出即可）。

九、原住民身份學生提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第一項第六款外國語文成績審核標準依附件一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比照當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標準開立。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出國進修前，依各計畫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教育部學海計畫：於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

二、本校計畫之申請期程：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於五月辦理；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者，於十一月辦理。

第五條 本補助申請案之審查方式，依據附件二審查準則辦理。

第六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獎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

二、獎助金額：

(一)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每學期（學季）新台幣十萬元（含本校配合款）。

(二) 獲本計畫補助：每學期（學季）新台幣八萬元。

(三) 獲上開補助之進修期程為二學期（學季）者，補助總額以每學期（學季）之一點五倍計。

(四) 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補助：依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額度為準。

三、上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補助分二次核撥，學生出國前撥付補助總額百分之八十，餘百分之二十於返國後撥給。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

一、同時獲我國政府或本校經費出國獎助學金者，應酌予調減本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惟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調減金額如下：

(一) 獲每學期（學季）獎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不予核發本補助。

(二) 獲每學期（學季）獎補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本補助減為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 獲每學期（學季）獎補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本補助減為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合處同意，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且補助金額應重新計算並繳回溢領部份。

三、出國就學期間，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並通過六學分。修讀未滿一學期（學季）或每學期（學季）通過課程未達六學分，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領取本補助，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

四、繳回之補助金應於國合處通知送達後九十天內償還。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學生出國修課相關規定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學生出國進修之行為表現應遵守他國、本國法律及本校校規之規定，否則將依相關法律懲處之。

三、進修期滿返國後兩週內，須向國合處報到，繳交國外進修報告書乙份、成績單影本及原始憑證，以申請尾款辦理結案。

四、國合處得要求學生返國後參與各類出國進修說明會。

第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國合處將循相關法律途徑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一條 獲核定補助者，在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外國語文成績審核標準

語種	語言測驗	申請最低標準	進階標準	有效期限
英文	TOEFL iBT	83	98	2 年內
	IELTS	6.5	7	
日文	JLPT	N2	N1	
韓文	TOPIK	N3	N5	2 年內
法文	DELF / DALF	B1	B2	
德文	Goethe-Zertifikat	B1	B2	
	TestDaf	TDN 3 (12, 13, 14)	TDN 4 (15, 16, 17)	
西班牙文	DELE	Nivel B1	Nivel B2	
俄語	TORFL	第一級 ТРКИ-1	第二級 ТРКИ-2	

前項外國語文，以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授課語文為標的，並須達申請最低標準，如修讀課程以英語授課，則需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假使授課語文非上列語文時，需繳交符合出國研修學校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習該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

申請人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必須在有效期間內。僅本校全英語授課學程學生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限托福或雅思）可不受有效期之限制。

對於曾於英語系國家研修 2 年(含)以上，並取得學位證書者，可檢據證明文件以為英文語文能力之證明。其他語系亦可比照辦理。

附件二、審查準則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
- 二、依申請人學籍分為「研究所」及「學士班」二組分別進行審查，審查程序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佔總評分比重百分之六十；第二階段為口試，佔總評分比重百分之四十。

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一) 必要文件：進修計畫書、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學士班申請人提出）、外國語文檢定成績證明（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授課語文須達申請最低標準）。
- (二) 申請人符合資格者，基本分數為七十分，若下述各項達標準者，得分別加計分數如下：
 1. 學業成績：學士班當學期系所平均排名達前百分之十者，加五分。研究所累計平均成績達九十分以上加三分。
 2. 外語能力（本項至多以加五分為限）
 - (1) 授課語文達本施行細則附件一「外國語文成績審核標準」之各語種「進階標準」者，加五分。
 - (2) 非授課語文達「進階標準」者，加三分。
 - (3) 通過培力英檢(BESTEP)考試（檢定時間須為申請者學籍教育階段內），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 CEFR 級數均達 B2 以上者，加二分。

四、第二階段口試：

- (一) 口試審查由國合處行政主管或副主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邀聘事宜，授權國合處邀請適任、有意願者擔任之。
- (二) 「研究所」與「學士班」各組書審成績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1. 各語組申請人數差距頗大，為公平起見，各語組進入口試名額至少一名以上。
 2. 符合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資格學生，得直接進入第二階段口試，名額不計入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口試人數中。
 3. 口試時間由國合處完成書面審查後公告，除參與本校國外研修或因校內公務（不含參訪課程，需提出證明文件）或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無法出席者，得以視訊方式參加外，未到場參與口試者，視同放棄當次申請資格。
- (三) 口試審查項目：
 1. 書面參考資料：「進修計畫書」應述明個人背景及申請動機、預期計畫出國研修課程說明、目前學習之相關性、預期成效與目標等。
 2. 自我介紹：以英文自我介紹及出國研修之理由。
 3. 研修目的：研修目的與預期效益。
 4. 臨場表現：與口試委員應答之表現。

五、當年度獎助名額按各組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比例分配。申請人各階段評分有同分情況時，
「學士班」以平均班排名，「研究所」以學業累計平均成績為排序依據。